

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武汉力源（香港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2、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》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（香港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力源”）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增资 490 万美元，增资完成后，香港力源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。

2、本次增资审批程序

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（香港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增资 490 万美元。本次增值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增资主体情况

本次增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增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力源（香港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香港荃湾沙咀道62号环球实业大厦11层

- 3、执行董事：陈福鸿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.00美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8年4月21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数码产品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
- 8、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有香港力源100%的股权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增资目的

香港力源在香港的销售业务扩大，需要大量流动资金，为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公司计划用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后，香港力源的发展仍然受市场前景、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是否能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香港力源增资490万美元，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1日